

##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集团”）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”）发来的应诉通知书【（2012）一中民特字第 7160 号】（“应诉通知书”）。根据该应诉通知书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鸿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（该仲裁裁决见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2-031 号公告）。

广药集团经咨询相关法律意见，根据《仲裁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不服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。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前，仲裁裁决属于生效的终局裁决，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